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2-P-99 号

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华乐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周彩薇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（包含：①、协议期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；②、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）。

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，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5月31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,335,806.00元（其中：2021年12月收到516,129.00元，2022年2月收到600,000.00元，2022年3月收到706,129.00元，2022年5月收到513,548.00元），未拨入服务经费64,194.00元。

说明：①、协议期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服务经费1,116,129.00元；②、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，服务经费1,283,871.00元。合计协议期服务经费为2,400,000.00元。

二、华乐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

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(1) 社工站(家综)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(2) 社工站(家综)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(家综)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(家综)有制定社工站(家综)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(家综)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(家综)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(二) 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(家综)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(家综)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(家综)对上期(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)评估要关注的问题已整改。

(1) 存在报销不及时的情况已整改。

(2) 网上采购物资(白盒艾柱)取得外地发票，欠附网上采购订单截图的情况已整改。

2. 社工站(家综)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穗天诚审字（2022）1120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穗天诚鉴字（2022）1067 号】。

三、华乐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4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会计负责人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。

会计负责人李凤琼已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。

2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负责人李凤琼未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；会计夏碧珊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；会计连祖明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；出纳彭碧云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华乐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

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服务经费支出小于等于 500.00 元，由项目主任审批；人事行政费用服务经费支出小于等于 2,000.00 元，由人事行政部审批；活动、督导培训费用支出小于等于 2,000.00 元，由服务发展部负责人审批；经费支出小于等于 6,000.00 元，由执行总监/副总干事审批；经费支出大于 6,000.00 元，由总干事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但财务收支未完全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华乐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末期）存在情况

虽然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。但存在如下情况：

1. 2022 年 3 月 16 号凭证，财务顾问费共 85,000.00 元，签订合同未加盖机构公章、机构负责人未签名。

2. 购入办公用品无销货方开具的销售清单、送货单、出入库单（2021 年 12 月华乐社工站 7 号凭证，2022 年 5 月华乐社工站 8 号凭证）

七、实物资产、项目资金接收情况

1. 广州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 2018 年 3 月移交转入的实物资产一批。具体详见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固定资产明细表。

八、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338,949.97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55.79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83.27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103,096.95 元；（9.5 个月工资 1,050,140.90 元，奖金 52,956.05 元）

2. 五险一金支出 211,303.02 元；

3. 公积金支出 24,550.00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92,411.6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8.02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4.54%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62,01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.58%。

(1)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55,650.00 元, 其中: ①、外聘督导费支出 26,850.00 元【开票单位: 广州市致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督导老师: 关娜妹 6,000.00 元, 甘蕾 4,500.00 元, 忻薇 3,000.00 元, 张铭炜 3,600.00 元, 蔡榆 5,250.00 元, 黄晓菲 3,000.00 元, 谭桂英 1,500.00 元)】; 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28,800.00 元 (督导老师: 肖玲娟 1,900.00 元, 颜琼瑶 4,550.00 元, 李丹 7,350.00 元, 杜艳涛 4,800.00 元, 王福香 2,400.00 元, 赵江涛 4,800.00 元, 肖莹 1,800.00 元, 李明桂 1,200.00 元)。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6,360.00 元 (其中: 2022 年 4 月华乐社工站 8 号凭证, 心理咨询中科院班培训费 3,56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)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0,602.73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2.11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8,231.33 元;

(2) 青少年服务支出 6,951.15 元;

(3) 家庭服务支出 1,835.78 元;

(4) 重点服务支出 3,894.77 元;

(5) 党建引领服务支出 967.30 元;

(6) 特色服务(含志愿者)支出 16,421.17 元【其中: 2021 年 12 月 16 号凭证, 华乐街社工站 2021 年志愿者表彰大会购买物资共 8,848.00 元 (含沧州金香腊肠 1,848.00 元, 鹿茸菇 2,970.00 元, 云耳 2,190.00 元, 手帕纸 495.00 元, 牙膏 445.00 元, 口罩 900.00 元)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荔湾区一铭日用百货贸易商行】;

(7) 活动服务宣传费支出 9,013.00 元;

(8) 交通费支出 2,255.13 元;

(9) 义工培训激励及交流费支出 1,033.1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9,798.89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3.32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44,258.45 元【其中: ①、2021 年 12 月华乐社工站 7 号凭证, 支付华乐 2021 年 7 至 12 月办公用品 8,041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荔湾区合珈文具商行; ②、2021 年 12 月 23 号凭证, 支付台历制作费 58,860.00 元, 华乐街分摊 5,886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海珠区立足印刷服务部; ③、2022 年 5 月华乐社工站 8 号凭证, 支付华乐 2022 年 2 月至 5 月办公用品 9,941.5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荔湾区伍中伍文具行】;

(2) 网络电话费支出 9,554.48 元;

(3) 保洁费支出 16,500.00 元;

(4) 水电费支出 137.20 元;

(5) 交通费支出 782.76 元;

(6) 硬件维护费支出 280.00 元;

(7) 其他支出 8,286.00 元 (其中: 2022 年 3 月 12 号凭证, 定制环保袋 86,150.00 元, 华乐街分摊 7,269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海珠区立足印利服务部)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67,415.70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1.14%, 占社工站 (家综) 预算执行率 74.28%。费用支出明细如下: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3,939.06 元;

2.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640.00 元;
3. 实习生工资支出 3,856.75 元;
4. 福利费用支出 11,263.20 元; (其中: 2022 年 4 月 13 号凭证, 支付春节礼品盒 45,000.00 元, 华乐街社工站分摊 3,0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市荔湾区一铭日用百货贸易商行);
5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73,304.00 元;
6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6,278.09 元;
7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713.97 元;
8. 分摊机构费用 27,420.63 元【其中: ①、2021 年 11 月 9 号凭证, 付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费 23,500.00 元, 华乐街分摊金额 1,200.62 元, 开票单位: 北京怡信普达科技有限公司; ②、2021 年 11 月 19 号凭证, 支付 2020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,587.00 元, 华乐街分摊金额 2,686.67 元; ③、2022 年 3 月 16 号凭证, 支付 2022.3-2022.5 财务顾问费 17,000.00 元, 2021-2022 年度财务顾问服务服务 1 年 68,000.00 元, 合计 85,000.00 元, 华乐街分摊金额 5,172.25 元, 开票单位: 华之光(培力)网络咨询有限公司】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335,806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,798,777.29 元, 结余金额 537,028.71 元(不含未拨入的 64,194.00 元), 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22.99%;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74.95% 。

九、余额的合并情况(2018 年 4 月 3 日—2022 年 5 月 31 日)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254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，实际余额9,603.94元。

（二）2019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五年的中标服务协议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27日，实际余额439,424.55元。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404,270.35元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35,154.20元）

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（服务期延长至2021年7月13日）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43,508.51元（运营管理费结余43,508.51元）。

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，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537,028.71元（不含未拨入的64,194.00元）。

（三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2018年4月3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1,029,565.71元（不含未拨入的64,194.00元）。

十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开设银行一般账户，但本项目部分服务经费未能按规定在银行一般账户中进行核算，建议按照穗民【2019】293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的文件精神，规范项目服务经费的核算。

2. 建议机构财务负责人每年按规定完成会计继续教育。
3. 建议完善财务报销制度，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应加盖机构公章，并有机构负责人签名。
4. 建议完善物资管理及财务报销制度，购买物资应附出入库单，收到的发票无明细内容的应附销货清单。

十一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：

1. 华乐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（主表一至三）
2. 华乐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（附表一）
3. 华乐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（附表二）
4. 华乐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（附表三）
5. 华乐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（附表四）
6. 华乐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五）
7. 华乐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（附表六）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（东南部位）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：



税务师：

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